

保险学院来华留学生

金融学（保险/精算与风险管理/资产配置）

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一、培养目标

为各级保险与金融监管部门，各级社会保障部门，中、外保险机构，各类金融机构，各大、中型企业的财务融资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培养高级专门研究人才；为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学和科研工作，以及政府和企业相关岗位培养发挥重要领导作用的高级科研人才。通过四年的培养，博士生要具备以下科研与实践能力：

1. 具备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，熟悉本学科的发展现状和前沿动向，具有实事求是、勇于创新、独立思考的科学精神和严谨周密的科学作风；
2. 具备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的能力，能在本学科领域中做出有理论或实践意义的创造性的研究成果，能在本专业权威期刊发表具有创新价值的科研论文；
3. 具备独立进行本专业研究课题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并完成省市或部、委级科研项目；
4. 能够独立开设本专业本硕层次的基础课和选修课，并能获得较好的教学效果；
5. 能运用英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、撰写本专业的学术论文，具备在 SSCI、SCI 和 EI 期刊发表论文的能力。

二、研究方向

1. 保险
2. 精算与风险管理
3. 资产配置

三、学习年限

本专业的学习基本年限为四年。经批准，在校最长年限（含休学）可在原规定学习基本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，相关休复学、延长学习年限及提前毕业的具体办理办法见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和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来华留学学历生学籍管理办法》中有关条款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遵循“专业、前沿和创新”的原则，以导师指导下的自主研究为主进行学习和研究，以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。

1. 实行导师负责制，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。
2. 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完成《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》的相关环节，包括：制定课程学习计划、列出必读的经典和现代著作与学术论文清单、制定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工作计划、制定学术论文的写作及发表计划、安排教学活动和实践活动等。
3. 导师引导学生关注本领域的学术前沿，学习先进的研究方法，训练学生运用规范的经济学研究方法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能力。
4. 鼓励参加大型国际学术会议。

五、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

1. 本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（包括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）、选修课（包括专业选修课、跨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）和补修课，要求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选修课。
2. 本专业博士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22 个学分。
其中：必修课 15 学分，
选修课 7 学分。
3. 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、折算严格按照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分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4. 博士毕业前必须达到国际学院关于中文项目博士生毕业要求，如 HSK 和汉语听力要求等。

六、主要培养环节及有关要求

1.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
博士生入学后一学期内，导师应按照本学科博士生培养要求，结合博士生专业背景和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，指导博士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，并报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备案。在执行计划过程中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，须征得导师同意，在每学期选课期间修改。
2. 学术活动和学术报告
鼓励博士生在论文工作期间做 2 次学术报告；博士生在学期间应主动听取学校学院本校组织的学术报告。
3. 学术论文发表的要求
鼓励博士生在读期间积极开展学术科研活动，发表学术论文。署名学校名称的论文视不同期刊给予相应奖励。
4. 学术道德规范和学风建设
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注重学术规范，杜绝抄袭等违规行为，树立诚实、客观的学风。

七、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

1.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题目，并尽早完成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的具体时间由导师决定，但距离申请答辩的日期一般不少于一年。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、论文选题及其意义、主要研究内容、研究特色及难点、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。
学院成立由 3 位专家组成的开题报告答辩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。跨学科的论文开题报告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。若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，应重做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可参加下一次的开题报告。
2. 撰写博士论文是博士学位最富挑战性也最具原创性的工作。通过博士论文的创作，学生将获得构思研究题目、将理论与技能应用于实际问题的研究、导出具有创新意义结论的能力。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及打印、装订要求参照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。
3. 在学位论文完成后，博士生必须参加预答辩，预答辩应在正式申请答辩前一个学期进行。博士生通过预答辩后，须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完善性修改。
4. 符合以下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：
 - 各门课程成绩合格，修满规定学分；
 - 通过毕业资格审核；

- 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；
- 已按要求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。

5. 博士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、双盲评审及论文答辩严格按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. 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，经院学位委员会、校学位委员会表决、审核程序后，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7. 以上规定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政策为准，如有变动参考最新通知。

八、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